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實驗室安全管理規則

一、實驗室安全管理通則

一、各實驗室安全由各實驗室負責管理員及教師負責之。

二、各實驗室於電話旁或其他明顯處應標明實驗室負責人，緊急聯絡人、及職務代理人等，以及其聯絡電話。

三、各實驗室器材、儀器、藥品等非經實驗室負責人許可，不得擅自攜出。

四、除非必要，切勿於放學以後，單獨進行實驗。

五、欲使用實驗室及其設備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A、確實研讀，並遵守本實驗室安全規則及相關實驗室負責人之督導。

B、 必選修實驗技術相關課程，或接受一小時之實驗室安全講習，並有簽到記錄者。

C、接受各相關實驗室負責人之考核合格，獲准予使用該實驗室之設備者。

(二) 化學藥品

一、任何的容器都必須貼上標籤，註明其內容及有效時間。

二、任何化學藥品，都必須經過實驗負責人之許可才可以存放在實驗室中，並注意其儲藏條件。

三、在使用任何化學藥品前，一定要熟知該化學藥品之危險性。

四、在使用任何化學藥品時，一定要穿著保護衣物，攜帶時也必須小心注意。

五、不要同時拿酸 (鹼) 與溶劑。

六、當抽風箱儲存有藥品時，一定要確定抽風箱及其內裝備走使用正常。

七、打開危險化學藥品時，一定要在有保護的抽風箱內進行，並使用防濺面罩。

八、酸 (鹼) 瓶外部不得有酸 (鹼) 液殘留，需擦拭乾淨。

九、實驗室內，所穿之實驗衣、手套，要定期清洗。

十、在使用完化學藥品後，要清洗你的手及所戴手套。

(三) 廢料

一、化學藥品

A、使用完之空瓶處理

酸(鹼)瓶、溶劑瓶、用完藥品之空瓶：須蓋緊集中於一處，待藥品廠商回收，或載廢物車來時再送出。

B、 有機溶液

a. 千萬不可將使用過之溶劑，再倒回原來之容器內。

b. 請使用有機溶液桶，若不合規定，使用其他裝置容器，將不收。

c. 有機溶液桶裝八分滿即止，切勿裝過多。

d. 儲放廢棄溶劑桶處，一定要具有通風設備。

e. 若需要有機溶液桶，請向環工所儲存室索取。

f. 三氯乙烯及任何含氯溶劑，如含多氯聯苯廢棄物，請放在專為含氯溶劑的容器中，其他溶劑則收藏在不含氯容器中。

g. 廢棄溶劑之收集，將由學校集中處理。

二、玻璃碎玻璃 (含碎玻璃、燈管、玻璃針筒)應妥善包裝，未破玻璃瓶內不能含有機溶液或化學藥品。

三、針頭應先燒紅破壞或粉碎後才可送出。

(四) 藥品溢潑處理

一、化學藥品任何藥品溢潑出來，隨時都會發生危險，清理工作要馬上進行，不可拖延。

a. 在抽氣櫃內:

(1) 溶劑

a、 避免點火及可引起火花之任何動作。

b、用無纖維之毛巾擦拭溢出溶劑，將要棄置之毛巾裝入塑膠袋中，且綁緊袋口棄置之。

(2) 酸

a、 在工作臺處抽氣。

b、噴灑去離子水。

c、 將離子水抽乾，擦乾。

d、重複 b．和 c．。

e、 將所用之毛巾清洗及塑膠袋綁緊，再棄置。

b. 抽氣櫃外

(1) 溶劑

a、 避免點火及可引起火花之任何動作。

b、去最近的地方，拿噴灑吸收溶劑之乾粉，將噴灑吸收劑由外而內灑濺有溶劑處。

c、 用剷子將吸收劑清理掉。

(2) 酸和鹼

a、 去最近的地方，取中和酸(鹼)劑，由外向內噴灑處，用試紙測試是否還在該處。

b、將中和劑清理掉。

c、 用肥皂及水清理濺灑處。

(3) 在抽風櫃外且濺出藥品超過一品脫

a、 撤退此區人員，且幫助被濺到的人，通知實驗室負責人。

b、在專門人員清理前莫入實驗室。

(五) 意外事件處理

一、發生可控制的火災時:

1、使用附近的滅火器 :

a、 揭開環狀保險栓。

b、擠壓槓桿。

c、 將噴嘴對火苗底部。

2、若是衣服著火，用毛毯掩蓋它，以達到窒息火苗的目的。

3、若是電線走火，應趕快關閉電源。

4、迅速向實驗室負責老師報告。

二、當發生無法控制的火災時 :

1、將人員、物資撤離火災現場。

2、離開實驗室時，將所有電源關掉。

3、打電話通知校園警衛及設備組赴援。

a. 總　　機：02-25531969、154

b. 總　務　處：校內分機 152、155

c. 設　備　組：校內分機 126

d. 大門警衛室：校內分機 156

e. 教　官　室：校內分機 139

f. 校　　長：校內分機校長室 100

三、當發生嚴重意外，傷者需要立即送醫時

1、打電話通知教官室。

2、若是可能，應依照下面步驟給予傷者初步的幫助。

a. 若必須自危險地區搬離傷者，則小心勿使他(她)的頭受到傷害。抓住傷者的腳，拉他(她)至安全地方，保持安靜，並儘量使傷者舒服一點。勿吵醒傷者。

b. 若是傷者的傷勢容許的話,應召喚並等候一位接受過訓練的人，讓他來做初步的幫助。

3、若是傷者的傷勢嚴重，當等候救護人員時我們可做下列步驟:

a、 當傷者皮膚被化學物所傷時:

(1) 除去被化學物污染的傷者衣服。

(2) 用清水沖洗傷部至少十五分鐘。

(3) 給予傷者醫藥處理，並召喚救護人員。

b、當傷者眼睛被化學物所傷時 :

(1) 用洗眼液洗滌眼睛至少十五分鐘，不時地拉起傷者上下眼皮。

(2) 請人幫忙，將傷者立即送醫診治，不管傷者眼睛感覺如何。

4、傷者被毒氣中毒時:

a、 找出原因並處理。

b、將傷者抬至通風處，鬆解衣扣，領帶等束縛物。不要嚐試去脫傷者的衣服。

四、如何打電話通知教官室

1、撥電話校內分機 139

2、報告自己姓名。

3、陳述火災或警急意外事故發生地點。

4、報上自己所用電話的號碼。

5、儘可能明白清楚地陳述事件的發生原因。

6、除非對方先掛上電話，切勿先掛電話